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國字第27號

原告 洪睿志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間國家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拾日內逕向本院預納提解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參拾肆元，逾期則以視訊方式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尤秋菊